

证券代码：874425

证券简称：方圆塑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对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3,028,274.21元，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对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袁国清、唐焕新、商晓鹏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对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